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79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鄭文楷

被告 簡瑞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任善郁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7時34分許，駕駛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道0號23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因分心駕駛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南投縣名間鄉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應由新北地院管轄始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